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調用教師 吳鼎育

電話：04-22289111+54934

電子信箱：justdoit100716@taichung.gov.tw

受文者：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課字第11500666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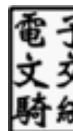
主旨：貴校115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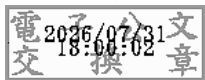
- 一、依據115學年度本市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審閱實施計畫辦理。
- 二、請貴校將本局同意備查公文及課程計畫相關表件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以供瀏覽，掛載項目如下：
 - (一)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表1)。
 - (二)學校課程評鑑計畫。
 - (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 (四)教科書選用版本暨自編教材一覽表(表2)。
 - (五)學校課程計畫進度總表(表3)。
 - (六)彈性學習課程計畫(表4)。
 - (七)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表5)。
 - (八)115學年度課程計畫備查同意函。

正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南興國民小學除外)、臺中市各私立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南興國民小學

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
115/08/03



副本：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課程教學科



裝

訂



線

